

热播剧被切条上传至网络平台传播

法院：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人应停止侵权并赔偿

核心提示

5分钟看完一部电影，10分钟刷完一部热搜剧……这类传播速度快、形式灵活的短视频切条“快餐”，如今已成为许多人消遣娱乐、获取资讯的选择。然而，在文化创意行业繁荣发展的背后，短视频侵权“暗礁四伏”。近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判决被告小李赔偿三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案情回顾

电视剧《清平乐》于2020年4月在其卫视首播，并在某视频平台同步播出后，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同年4月16日，该剧热播期间，小李在某运营公司运营的视频网站及App中上传了150条《清平乐》电视剧的片段，并设置成合集进行传播。每个片段的时长从几十秒到几分钟不等。

经授权，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某科技有限公司、某数码有限公司取得了《清平乐》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相关维权权利。三公司认为，小李的行为吸引大量用户点击观看，在一定程度上对正版剧集的播放造成影响，导致原本在其相关平台观看正版作品的部分网络用户流失，侵害了其涉案电视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且小李借此获取了大量关注、点赞和分享，可能存在非法收益。故三公司将小李和某运营公司诉至杨浦区法院，请求判令二被告停止侵权，由被告小李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

诉讼期间，被告某运营公司删除了涉案相关短视频。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提交的相关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足以认定三原告共同享有《清平乐》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维权权利，有权提起本案诉讼。

被告小李未经许可，擅自将涉案作品以切条短视频的形式，通过其网络平台账号进行传播，侵害了三原告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鉴于涉案短视频在诉讼期间已删除，故法院无需判决停止侵权。

关于赔偿数额，法院综合考虑涉案

电视剧的影响力、侵权短视频的数量、侵权发生时间与涉案电视剧在获授权平台的首播时间间隔较短、侵权持续时间等因素，依法予以酌定。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小李赔偿三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2万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以案说法

影视作品属于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的视听作品，从策划、拍摄到后期制作，凝聚了众多创作者的智慧与心血，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为了鼓励创作、切实保护创作者和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法律赋予了影视作品著作权人一系列权利，信息网络传播权便是其中重要一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他人不得随意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作品。法律的这一规定，为影视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维护了市场的正常秩序。

切条短视频看似便于观众快速获取精彩片段，但如果未经著作权人授权，这种行为构成侵权。以本案为例，被告小李将《清平乐》切割成150段并上传至网络平台的行为，使公众能够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取这些片段，这侵犯了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使切条短视频的传播者并非以直接盈利为目的，仅仅是为了吸引关注、增加流量，也不能改变其侵权的本质。这种侵权行为不仅损害了著作权人的经济利益，还可能影响影视作品的正常传播路径，损害其市场价值。

在此，法官提醒，对于短视频制作者来说，务必牢固树立法律意识，将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视为创作的基本准则。切不可为了追求热度、流量而心存侥幸，未经授权使用他人的影视作品片段，引发侵权的法律风险。

据《人民法院报》

邻里抢草帽 追闹致伤要担责

核心提示

近日，陕西省旬阳市法院蜀河法庭对一起因邻里嬉闹引发的健康权纠纷案件作出判决，明确了双方当事人的责任划分，以司法裁判为标尺，彰显法治的公正与力度。

案情回顾

2025年4月，被告潘某家中办理丧事，按照当地邻里互助的淳朴习俗，原告吴某与被告苏某均前往无偿帮工。当日下午天气炎热，正在帮厨的苏某在未征得吴某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取走了正坐着休息的吴某头上的遮阳草帽，吴某见状后起身追赶，二人在奔跑追逐过程中，吴某试图抓住苏某的衣服未果，身体失去平衡摔倒在地，造成左臂肱骨近端粉碎性骨折。事故发生后，吴某住院接受手术治疗，经历了漫长的恢复期，经司法鉴定，其伤情构成十级伤残，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均较长。后双方因费用赔偿协商未果，吴某将苏某、潘某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依法全面审查案件事实，细致梳理双方争议焦点。庭审中，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举证、质证，充分听取了各自的陈述与辩论意见。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苏某未经权利人同意，擅自取走他人占有的财物，该行为是引发后续追逐事件的直接诱因，其主观上存在过错，客观上造成了损害发生的风险，应当承担主要民事责任；原告吴某未能保持理性克制，选择以追逐的方式回应，其自身行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亦存在一定影响，应承担相应的次要责任；被告潘某作为丧事主家，对此次损害的发生既无主观过错，也无客观上的侵权行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法院明确此次追逐行为与无偿帮工活动无直接关联，属于个人之间的嬉闹行为，相关责任应由参与嬉闹的当事人自行承担。

最终法院判决由被告承担60%的赔偿责任，原告吴某自行承担40%的损失。对于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需待伤情稳定（内固定取出后）才能最终确定的部分，原告可另行提起诉讼主张权利。

以案说法

法官在庭审中释法明理：“自然人的身体权、健康权受法律严格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邻里之间的玩笑互动本是增进感情的纽带，但必须坚守法律与道德的边界。‘未经同意意动手’是尊重他人财产权与人格权的基本要求，而面对纠纷保持理性克制，更是避免损害扩大的关键，一时冲动的追逐嬉闹，看似小事，实则可能引发严重后果，付出沉重的法律与经济代价。”

据泸水县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私自将住宅变为“网约房”提供有偿住宿服务

浙江宁波一业主被判停止对房屋进行经营性使用、恢复住宅用途

核心提示

近年来，通过互联网平台发布房源并短期出租的“网约房”业态快速发展，在精准匹配旅游、商务等多元住宿需求的同时，也给基层治理带来挑战。近日，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网约房”而引发的纠纷案，判决案涉房屋业主停止对房屋的经营性使用，恢复住宅用途。

案情回顾

小周与小张是同一栋楼的上下楼邻居，双方房屋登记用途均为住宅，二人是各自房屋的所有权人。2023年，小张将其房屋改成网约房经营，通过多个互联网平台发布房源信息进行宣传、标明价格并接受预订。因小张无证开设民宿、扰民等问题，小周诉至法院，要求小张停止将房屋用于商业经营性活动，恢复其住宅用途。

小张辩称，该房屋是以自住为主、出租为辅，交易形式符合普通房屋出租的特征，且网约房不同于经营性用房，只有属于旅馆业客房的网约房才属于经营性用房。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案涉房屋作为网约房使用是否属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是否应征得利害关系业主的一致同意。小张通过网络平台发布房源信息，标明价格并接受不特定人员预订，按日出租、结算费用；同时，按照相关要求配置消防器材、登记

入住人员信息，并在房屋内配备酒水饮料等有偿使用物品，提供清洁等住宿服务。上述行为有别于一般的房屋租赁，其经营模式虽然与一般旅馆业存在一定差异，但仍是利用房屋为入住客人提供

有偿的住宿服务，其行为实质上已改变了房屋的住宅用途，属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应该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故判决小张停止对房屋的经营性使用，恢复其住宅用途。

以案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明确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本案中，判断案涉房屋是否属于“住改商”，核心在于房屋使用性质是否从“满足居住需求”转变为“提供经营性服务”。小张通过网络平台面向公众出租房屋，按日结算费用，还配置消防设施、进行入住登记、提供有偿使用物品及清洁等住宿服务，其经营属性与普通房屋租赁中“固定承租人、长期使用、仅提供房屋本身”的特征存在明显区别，实质上已构成经营性住宿服务，属于典型的“住改商”行为。

法官提醒，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的一致同意，是住宅改经营性用房的法定前提，“网约房”业态的发展不能突破法律底线和邻里权益边界。房屋所有人在利用房产获取利益时，必须遵守法律规定和小区管理规约，尊重相邻业主的合法权益，不得擅自改变房屋规划用途。

据《人民法院报》